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建議

1. 採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2. 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及
3. 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建議: (1) 採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2) 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3) 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此等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激勵計劃不涉及授予新 H 股購股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本公司 H 股，因此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

激勵計劃的首次及預留授予不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建議: (1) 採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3) 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4) 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此等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1. 建議採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包括 578 人，約佔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員工總數 1,533 人之約 37.70%，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物件為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人員。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12 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資訊。

超過 12 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 A 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之數量: 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類)數量合計為 1,000.00 萬股，佔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450.20 萬股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99.70 萬股，佔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0%，佔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89.97%；預留 100.30 萬股，佔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2%，預留部分佔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10.03%。

截至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0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 1.00%。

授予價格基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18.00 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與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相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 1 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 38.93 元，本激勵計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 1 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46.24%；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 20 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為每股 44.61 元，本激勵計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佔前 20 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40.3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 A 股股份上市未滿 60 個交易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以自主定價方式確定授予價格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有效期: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

管理機構: 董事會是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激勵計劃的實施。

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

歸屬安排: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

| 歸屬安排 | 歸屬期間 | 歸屬比例 |
|--------|---|------|
| 第一個歸屬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二個歸屬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三個歸屬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 第四個歸屬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25% |

若預留部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授予完成，則預留部分歸屬安排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預留部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授予完成，則預留部分的歸屬期限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 歸屬安排 | 歸屬期間 | 歸屬比例 |
|--------|--|------|
| 第一個歸屬期 |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二個歸屬期 |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個歸屬期 |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歸屬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一年歸屬，由公司按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歸屬：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三) 激勵對象歸屬權益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 12 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四)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部分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 4 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對應歸屬批次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 歸屬安排 | | 業績考核目標 A 公司歸屬係數 100% | 業績考核目標 B 公司歸屬係數 80%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 40% 以上 (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以上 50% (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32% (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40% (含)。 |
| | 第二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 65% 以上 (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 65% 以上 (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52% (含)；(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52% (含)。 |
| | 第三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 90% 以上 (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 90% 以上 (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72% (含)；(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72% (含)。 |
| | 第四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 120% 以上 (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 120% 以上 (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96% (含)；(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96% (含)。 |

2. 預留部分

若預留部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授予完成，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與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預留部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授予完成，預留部分考核年度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3 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各年度對應歸屬批次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歸屬安排 | | 業績考核目標 A 公司歸屬係數 100% | 業績考核目標 B 公司歸屬係數 80% |
|------------|--------|--|---|
|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 65% 以上（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 65% 以上（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52%（含）；(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52%（含）。 |
| | 第二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 90% 以上（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 90% 以上（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72%（含）；(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72%（含）。 |
| | 第三個歸屬期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以上 120%（含）； (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 120% 以上（含）。 | 滿足以下兩個目標之一： (1) 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96%（含）；(2) 銷售毛利較 2020 年增長不低於 96%（含）。 |

注：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本公司營業收入；“銷售毛利”指經審計的本公司營業收入減去經審計的本公司營業成本。

(五)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對應的可歸屬情況如下：

| 評價標準 | 合格 | 不合格 |
|--------|------|-----|
| 個人歸屬係數 | 100% | 0 |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數量 × 公司歸屬係數 × 個人歸屬係數。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或不能全部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可遞延至下一年度。

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超大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測試，並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專業公司。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安全與識別芯片、非揮發存儲器、智能電錶芯片、FPGA 芯片和集成電路測試服務等產品線，產品廣泛應用於金融、社保、城市公共交通、電子證照、移動支付、防偽溯源、智能手機、安防監控、工業控制、信號處理、智能計算等眾多領域。公司持續加大產品研發投入，以技術創新推動產品結構優化，從而適應新時代下物聯網、金融支付、工業、消費電子、高可靠等應用領域的技術需求，支撐公司經營業績穩定增長。

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資訊，修正預計可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對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 Black-Scholes 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用該模型對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預測算。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假設 2021 年 10 月底授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 | 人民幣萬元 | | | | |
|-----------|----------|----------|----------|----------|----------|
|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19,856.38 | 1,695.56 | 9,380.87 | 5,010.58 | 2,691.60 | 1,077.77 |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預留部分 100.30 萬股，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同時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後，將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團隊穩定性，並有效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從而提高經營效率，給公司帶來更高的經營業績和內在價值。

建議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發行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23%，尚待（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將不會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現狀，制定考核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具體實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相關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等各類文件；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歸屬數量進行審查確認，決定其是否可以歸屬，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歸屬時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歸屬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7)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所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歸屬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處理，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補償和繼承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定和其他相關協定；
 - (10)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檔；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仲介機構。
- 4、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 5、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檔、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行使。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建議用途

激勵計劃將授予不超過 1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180,000,000 元。激勵計劃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所得款項全數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攤薄影響

於激勵對象於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假設激勵計劃項下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 歸屬及發行 (附註) |
|-----------|--------------------|---------------------------------------|
| A 股數量 | 530,172,000 | 540,172,000 |
| H 股數量 | 284,330,000 | 284,330,000 |
| 總計 | 814,502,000 | 824,502,000 |

註：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過去 12 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發行 A 股並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是次公開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 股 A 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680,282,800 元，用作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不涉及授予新 H 股購股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本公司 H 股，因此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相關規定。

激勵計劃的首次及預留授予不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國泰路 127 弄 4 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H 股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 |
| 「A 股股東」 | 指 | A 股持有人 |
| 「考核管理辦法」 | 指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謹訂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 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謹訂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緊隨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 2021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監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首次授予」 | 指 | 擬授予不超過 8,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 89.97% |
| 「授予日」 | 指 |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授予價格」 | 指 |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激勵對象」 | 指 |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預留授予」 | 指 | 預留授予不超過 1,003,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總額的 10.03%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向激勵對象授予 A 股，受限於激勵計劃的條件 |
| 「科創板」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股份」 | 指 | A 股及 H 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 A 股及 H 股的登記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分配不超過 10,000,000 股 A 股作為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2021 年 9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